

# 共青团山西省委办公室文件

晋团办发〔2020〕5号

---

##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的通知

各市团委、青联，省直、国防、国资委、金融团（工）委，各高等院校团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武警总队政治部组织处，各驻晋单位团委：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共青团山西省委关于开展山西青年创业创新创优奖评选活动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180号）整体安排，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青团山西省委将联合表彰全省“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现将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 （一）申报“优秀共青团员”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 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经常参加志愿服务，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 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积极投身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勇当先锋，敢打头阵，在医疗救护、物资生产、物流配送、项目施工、运行保障、科研攻关、群防群控等“急、难、险、重、新”任务中，在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经受住了考验。在2019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4. 遵规守纪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5. 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2020年4月30日），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全团“智

慧团建”系统。

6. 申报“优秀共青团员”，要确保结构合理，保证覆盖面。中学（中职）申报比例应控制在 30% 以内。

7. 专职团干部不参加评选。近五年获得此荣誉的不参加评选。

## （二）申报“优秀共青团干部”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

2. 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全年开展密切联系青年工作不少于 60 天。

3. 工作能力过硬。坚持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热爱团的工作，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党的指示和团的决议，积极探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团干部上讲台制度落实的好，在抓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上有招数、有作为。

4. 敢于担当作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积极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勇当先锋，敢打头阵，在医疗救护、

物资生产、物流配送、项目施工、运行保障、科研攻关、群防群控等“急、难、险、重、新”任务中，在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率先垂范，表现突出，经受住了考验。

5. 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对党忠诚。认真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团中央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祛除“四化”。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6.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三年（农村、街道社区、驻外团组织等兼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两年）。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全团“智慧团建”系统。

7. “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重点面向基层，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大学生村官、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青年之家”管理员及兼职团干部、学校少先队辅导员和县级少先队总辅导员，符合条件的，可参加评选，各团市委，省直、国防、国资委、金融团（工）委班子成员不参加评选。近五年获得此荣誉的不参加评选。

### （三）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驻村团干部专项

面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扶贫干部的专职团干部开展评选，在满足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的申报条件基础上，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脱贫攻坚业绩突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在宣传党的政策、推动精准扶贫、建强基层组织、为民办事服务等方面业绩突出，帮助贫困群众稳定脱贫成效显著。

(2) 充分彰显共青团作为。按照共青团投身脱贫攻坚总体部署，聚焦学业就业创业扶贫、志智双扶公益服务、青年扶贫志愿服务、青年文化扶贫行动和贫困地区基层团建，因地制宜地开展共青团特色鲜明的扶贫项目并取得明显成效。

(3) 扎根一线、作风扎实。严格落实驻村扶贫工作要求，懂扶贫、会扶贫、作风硬，各项扶贫工作考核成绩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

(4) 扶贫年限较长。2016年以来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或扶贫部门选派，且连续驻村开展工作一年以上（截至2020年4月30日）。

#### (四) 申报“五四红旗团委”条件

1. 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 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在本地区、本单位党委统一领导下，有序组织团

员青年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发挥组织体系优势，坚持组织化动员，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作出贡献。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所属团组织、团员、青年底数清晰，团的工作有活力。本级及所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街道、乡镇团委应建有“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其他类型团委建有“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的优先考虑。

3. 班子建设好。团委（团工委）班子配备齐整，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4. 工作效果好。积极组织青年志愿者、青年突击队、青年文明号等，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在医疗救护、物资生产、物流配送、项目施工、运行保障、科研攻关、群防群控等任务中，在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中表现突出，彰显了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贡献度。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落实全省共青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其中，学校

团委申报对象的初三及以上每个班级须建有团支部。

5. 团市委、系统团（工）委不参加评选，每市推荐团县（市、区）委参评数量不得多于 1 个。近五年获得此荣誉的不参加评选。

#### （五）申报“五四红旗团支部”条件

1. 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 组织基础好。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在本地区本单位党组织统一领导下，有序组织团员青年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发挥组织体系优势，坚持组织化动员，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作出贡献。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工作部署，推进团支部整理整顿成效明显，团支部工作有活力。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3. 班子建设好。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4. 作用发挥好。积极组织青年志愿者、青年突击队、青年

文明号等，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在医疗救护、物资生产、物流配送、项目施工、运行保障、科研攻关、群防群控等任务中，在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中表现突出。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

5. 已经被推报为“五四红旗团委”候选集体的，不再推报其下属团支部、团员、团干部。近五年获得此荣誉的不参加评选。

## 二、申报名额

团省委参照“智慧团建”系统各市级团组织上报的团员、团干部、团（工）委、团支部（团总支）数量，结合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名额分配。为履行全团带队职责，支持少先队建设和工作，面向学校少先队辅导员和县级少先队总辅导员分配 12 个“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名额；为鼓励广大团干部参与脱贫攻坚，面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扶贫干部的专职团干部分配 16 个“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驻村团干部专项”申报名额。

各单位团委要严格按照所分配名额（附件 1）进行申报。推报的候选人（集体）的数量、结构应与团员、团干部、基层团组织在各领域的分布情况相匹配，要统筹考虑青年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组织、乡镇街道团组织的候选人（集体）。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中组织动员和发挥作用一般的团组织、主动担当作为不明显的团员、团干部，团的基层建设底数



不清、落实不力的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不得申报参评；未出台高校共青团改革方案的，推进新一轮学生会改革进展缓慢的，规范学生社团管理成效不明显的高校团组织和团干部，不得申报参评。

### 三、申报要求

（一）坚持严实标准，确保人选过硬。各级团组织在人选推荐工作中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形象关。要将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看推荐对象是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并征求公安部门意见（不满 16 周岁不需要），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还应当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意见。市级团组织要对初步推报候选人选（单位）进行全面了解和把关，人选所在单位团员青年、党团组织、纪检机关及有关方面意见，审核有关档案材料。在此基础上确定推报人选（单位），并在人选（单位）所在地区或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坚持依规推荐，确保程序严格。各级团组织要落实表彰先进请青年一起评议的要求，推动辖区内各级各类团组织建立评选表彰体系，拟申报单位和个人均需由基层逐级推荐产生。市级团组织要指导申报单位和个人认真填写申报表。①申报“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需提交申报表一式 3 份、1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公示证明无异议、换届证明、所获荣誉证明 1 份（以上材料附电子版）。事迹材料主要反映其班子建设、主题活动、阵地建设等方面的主要措施和成效。申报“全省五四红旗团委”的高

校团委，需报送学校党委出台的团组织和学生会改革方案或相关媒体报道的典型经验。②申报“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驻村团干部专项”，需提交申报表一式3份、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公示无异议证明、所获荣誉证书证明1份、征求意见表（附件7，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1-3项；其它推荐对象只填写第3项或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山西公安公众号民生警务可查询打印））（以上材料附电子版）。申报“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还需报送一个由该团干部讲授的团课微视频或讲义。

以上材料纸质版连同申报名单汇总表（附件8）于2020年4月2日前报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电子版同时报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邮箱。各地市申报的候选人、候选集体，须由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申报表相应栏内加注意见并盖章，其他单位申报的候选人、候选集体，不需在此栏盖章。团省委将严格按照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择优对各市级团委推荐的候选人和单位进行表彰。

联系人：武晓蕊 韩虹

电 话：0351-4173240

邮 箱：twzbsx@163.com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8号团省委417室

- 附件：1. 申报名额分配表
2. 2019 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3. 2019 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4. 2019 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驻村团干部  
专项”申报表
5. 2019 年度全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6. 2019 年度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7. 2019 年度“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人选征求意见表（不满 16 周岁不需要填写）
8. 2019 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  
部”“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驻村团干部专  
项”“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2019 年度“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申报名额分配表，

单位类别	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干部	优秀共青团干部 - 驻村团干部专项	团委（团工委）	团支部（团总支）
太原（含综改区）	15	8（1）	1	9	15
大同	11	6（1）	1	7	12
阳泉	8	5（1）	1	6	10
长治	13	8（1）	1	8	14
晋城	8	6（1）	1	7	12
朔州	8	5（1）	1	6	10
忻州	11	6（1）	1	7	12
吕梁	13	6（1）	1	8	14
晋中	13	6（1）	1	9	15
临汾	15	8（1）	1	9	15
运城	15	6（1）	1	9	14
省直	9	5	1	5	8
省国防工办	8	4	1	5	8
省国资委	10	6	1	6	10
金融团工委	4	1	—	2	4
省军区	5	1	—	—	3
省武警总队	3	1	—	—	2
各高等院校	23	9	1	10	15
驻晋单位	4	3	—	3	4
团省委相关部门及直属单位	4	4	1	4	3
合计	200	104	16	120	200

说明：括号内数字表示，团干部总名额中应包含的学校少先队辅导员和县级少先队总辅导员名额。

附件 2

2019 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入团时间		发展团员编号		学历	
成为注册志愿者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属类别	
2019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是否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中参与的相关工作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职务	
学习和工作简史	(从小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近五年获得市级团委以上荣誉情况							



### 附件 3

## 2019 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工作单位				职 务	
身份证号				发展团员编号	
成为注册 志愿者年月		本人联系 电话		所属类别	
是否已登录“智 慧团建”系统			在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斗争中参与 的相关工作		
工 作 简 历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从 事 团 工 作 经 历					
近 五 年 获 得 市 级 团 委 以 上 荣 誉 情 况					

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	(盖章) 年 月 日
评选活动领导小组意见	(团省委代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 2016年1月1日以后入团的，需要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此表正反打印)



附件 4

## 2019 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驻村团干部专项” 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及 职务			驻村所任职务		
身份证号			发展团员编号		
成为注册志 愿者时间		联系电话		所属类别	
是否已登录 “智慧团建” 系统			驻村时间		
工作 简历	(从小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驻村 工作 主要 事迹					

<p>受到何种奖励</p>			
<p>党支部意见 驻村所在地</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团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社会保障局意见 市级人力资源和</p>	<p>(盖章) 年 月 日</p>
<p>评选活动领导小组意见</p>	<p>(团省委代章) 年 月 日</p>		

说明：

2016年1月1日以后入团的，需要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 附件 5

### 2019 年度全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团委全称		所属类别	
联系电话		现有团员总数	
2019 年发展团员人数		2019 年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人数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建设“青年之家”平台数量	
登录“智慧团建”系统的下级团组织数量		登录“智慧团建”系统的团员数量	
2019 年应收团费		2019 年实收团费	
团支部（总支）数量		近两届能按期换届的数量	
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团支部整理整顿中已开展自查的团支部数量		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团支部整理整顿中团委已审核的团支部数量	
近五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主要活动情况及取得的 效果 近三年来开展的			
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保障局意见 和 市级人力资源和	(盖章) 年 月 日	评选活动领导小组 意见	(团省委代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此表正反打印)

附件 6

2019 年度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团支部 全称				所属 类别			
所在单位全称				联系 电话			
工 作 情 况	2019 年 团员数		2019 年 发展团员数		2019 年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 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人数		
	2019 年 应收团费		2019 年 实收团费		是否已登录“智慧团建” 系统		
	近 三 年 换 届 情 况	换届 时间	换届后的团支部（总支）委员情况				
			人 数		平均年龄		
	2019 年 执 行“三会两 制一课”情 况	团支部 大会召 开次数	团支部委员会 召开次数	团小组 会召开 次数	是否开展团 员教育评议	是否开展团 员年度团籍 注册	开展 团课 次数
	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 设团支部整理整顿中 是否完成自查			是否列入重点整顿团支部			
	2019 年开展 活动情况		开展活动次数	参加活动总人次		活动经费总数	

近三年开展的主要活动情况 及取得的效果			
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选活动领导小组意见	          (团省委代章) 年 月 日		

说明：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此表正反打印)

附件 7

2019 年度“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人选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1-3 项；其它推荐对象只填写第 3 项；  
2.表格中相关单位填写是否同意申报的明确意见，并签字，加盖公章；  
3.此表一式 3 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8

## 2019 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名单汇总表

( 市级团委盖章 )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地市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入团 年月	成为注 册志愿 者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 务	2019 年度 团员教育 评议等次	是否已登录 “智慧团建”系 统	疫情防 控相关 工作	公示 时间	类别



## 2019 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 市级团委盖章 )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地市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担任团干部年限	成为注册志愿者时间	是否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公示时间	类别

## 2019 年度全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名单汇总表

( 市级团委盖章 )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地市	序号	团委 全称	现有 团员 总数	2019 年发 展团 员人 数	2019 年推 荐优秀团 员入党 积极分 子或发 展对 象人数	2019 年 应收团 费	2019 年 实收团 费	团委 最近 一次 换届	是否已 登录“智 慧团建” 系统	基层团组织规 范化建设团支 部整理整顿中 已开展自查的 团支部数量	基层团组织规 范化建设团支 部整理整顿中 团委已审核的 团支部数量	公示时 间	类别

## 2019 年度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 市级团委盖章 )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地市	序号	团支部全称	2019 年团员数	2019 年发 展团 员人 数	2019 年推 荐优秀团 员作入党 积极分子 或发展对 象人数	2019 年 应收团 费	2019 年 实收团 费	是否已 登录“智 慧团建” 系统	基层团组织规范化 建设团支部整理整 顿中是否完成自查	是否列入重点整顿 团支部	公示 时间	类别

